

郑州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23修订版）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信息采集责任单位
评价子项	评价内容		
一、基准分	企业基本信息完整有效	得基准分60分。	各有关企业
二、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办公详细地址，，企业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表及电话，企业联系人及电话，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资质证书编号，注册资本	每缺少一项扣除1分。	各有关企业
	1. 上市情况	1. 企业在“主板”上市加5分； 2. 企业在“新三板”上市加2分。	各有关企业
	2. 纳税信息	1. 年纳税10亿（含）以上的，起始分55分，每增加2千万加0.1分； 2. 满4亿元不足10亿元的，起始分49分，每增加1千万元加0.1分； 3. 满2亿元不足4亿元的，起始分39分，每增加200万元加0.1分； 4. 满1亿元不足2亿元的，起始分29分，每增加100万加0.1分； 5. 满4千万元不足1亿元的，起始分19分，每增加60万加0.1分； 6. 满2千万元不足4千万元的，起始分14分，每增加40万加0.1分； 7. 满200万元不足2千万元的，起始分5分，每增加20万加0.1分； 8. 满100万不足200万的，起始分3分，每增加5万加0.1分； 9. 满20万不足100万的，起始分1分，每增加4万加0.1分； 10. 不足20万的得1分。	税务部门和各相关企业
		1. 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得20、18、16分； 2. 获得省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得15、12、10分。	各相关企业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信息采集责任单位
评价子项	评价内容		
三、优良信息	3. 技术能力信息	1. 获得国家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得6分、5.5分、5分； 2. 获得省专利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得4.8分，4.5分，4分，3.5分； 3. 获得国家级工法每项得2分； 4. 获得省级工法每项得1分。	各相关企业
		1. 编制国家级工程建设标准及施工规范每项，主编得5分、参编得3分； 2. 编制省级工程建设标准及施工规范每项，主编得3分、参编得2分。	各相关企业
	4. 工程质量奖励信息	1. 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每项得12分；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等行业最高奖每项得10分；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之星等国家级专业奖每项得8分； 2. 获得中州杯奖、省级市政工程金杯奖等省级行业奖每项得6分； 3. 获得商鼎杯奖等市级行业奖每项得4分； 4. 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和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奖每项分别得4分、3分、2分； 5. 获得国家级QC小组活动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得2分、1.5分、1.2分； 6. 获得省、市级QC小组活动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得1分、0.8分、0.5分； 7. 获得省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优秀工程奖每项分别得2分； 8. 省住建厅颁发的省建设事业科学进步、绿色建筑创新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得3.8分、3.5分、3分。	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各相关企业
	5. 安全文明及劳动用工奖励信息	1. 获得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每项得5分； 2. 获得省“中州平安杯”、“安康杯”建设工程奖每项分别得3分； 3. 获得省安全文明工地、市政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每项得3分； 4. 获得省建筑安全先进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先进企业每项得3分； 5. 获得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项目、文明施工管理先进工地每项得2分； 6. 获得市建设工程平安工地，每项得2分。	市建设工程安全、劳动用工监督机构和各相关企业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信息采集责任单位
评价子项	评价内容		
	6. 其他表彰信息	1. 获得国家级通报表扬的每项得10分； 2. 获得省政府及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每项得8分； 3. 获得市政府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每项得6分； 4. 获得县级政府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每项得4分； 5. 获得县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每项得2分。	各相关企业
	7. 社会贡献信息	1. 响应国家、省、市政府号召，参加抢险救灾每次分别得20、15、10分； 2. 经县级以上政府或部门认定的捐助款项，年度累计捐赠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得1分、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得3分、100万元以上的得5分。	各相关企业
四、不良信息	1. 履行仲裁、判决责任	因建筑市场活动涉及的相关行为，拒不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每起扣20分。	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和相关企业
	2. 行政处罚	受到建设领域轻微、一般、严重行政处罚的每次分别扣6、8、10分。	各行政执法部门或机构和相关企业
	3. 通报批评	受到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扣6、4、2分。	行政主管部门和机构以及相关企业
	4. 投诉举报	被投诉举报经认定情况属实的，每起扣2分。	各责任部门和各相关企业
	5. 工程质量	1. 被下达《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改正的，每次扣2分； 2. 被下达《局部暂停施工通知书》逾期不改正的，每次扣4分； 3. 一年内累计被约谈2次及以上的扣2分。	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各相关企业
	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 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每次扣10分； 2. 发生一般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每起扣10分；未依法依规报告事故或者未组织抢险救援的加扣10分； 3. 被下达《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隐患整改通知》逾期不改正的，每次扣2分； 4. 因施工安全问题被责令停工的每次扣2分； 5. 一年内累计被约谈2次及以上的扣2分； 6.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扣5分。 7. 未落实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的，每次扣2分。	市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和各相关企业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信息采集责任单位
评价子项	评价内容		
	7. 劳动用工	1. 被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逾期不改正的，每次扣2分； 2. 企业不良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的，每起扣4分； 3. 一年内累计被约谈2次及以上的扣2分。	建筑企业管理机构和各相关企业
	8. 影响社会稳定	因企业原因引发群众围堵政府机关、堵塞交通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每次扣10分，不配合处理的每次加扣5分。	信访部门和各相关企业
备注：1. 本标准所称的信息为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市场活动所产生的信用信息； 2. 奖励信息中，同一事项获奖得分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得分； 3. 对不良信息隐瞒不报的和提供虚假信息的，加倍扣除相应分值。			